

ICS 03.020

A90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3306—2011

科技信用标准化 导则

The guid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 standardization

2011-10-25 发布

2011-1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瑞琪、唐亦兵、钱玉民、贾广成、虎雪羚、关建新、封传发、朱旭辉、滕琛、张小莉、何成娣。

科技信用标准化 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的范围、类型、标准的内容以及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本部分适用于科技信用的标准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65/T3308-2011 科技信用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DB 65/T3308-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原则与要求

4.1 标准化工作的原则

4.1.1 目标性原则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的建立应在充分认识其工作重要性前提下，坚持以建立统一协调的标准体系为目标，切实推进标准化进程。

4.1.2 最优化原则

科技信用标准化的根本作用和最终目的是通过科学技术领域的最佳秩序的建立，获得最大程度的科技进步和社会效益，因此，在推进科技信用标准化过程中，必须遵循最优化原则，确立最佳科技信用标准体系，从而建立最佳的科技信用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4.1.3 全面性原则

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共享、信用产品与服务的规范、信用评价与信用管理的开展，都需要以科技信用标准作为支撑。因此，科技信用标准体系的制定必须在统一规划、交叉融合的基础上形成合理配合，构成系统、全面的整体。

4.1.4 科学性原则

科技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严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科技信用标准的制定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

4.1.5 开放性原则

为保持科技信用标准的先进性，应该建立适度开放的动态标准化系统，即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必须不断进行充实和完善。

4.2 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 1) 成立专门科技信用标准制定组织
- 2) 开展标准化示范建设, 逐步推进
- 3) 建立标准信息反馈机制
- 4) 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
- 5) 加大宣传力度

5 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的范围

本标准给出的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的范围, 作为建立科技信用标准体系的依据。

5.1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学技术应用范畴

主要指以国家相关科技部门或企业为主体进行的涉及基础研究、科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等科技信用活动的科技信用服务、监管和交易等。

5.2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开发范畴

主要指以国家相关科技部门或企业为主体, 以市场为导向, 实行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等方式的科技信用活动的科技信用服务、监管和交易等。

5.3 科学技术人员范畴

以科技人员为主体进行的科技信用交易、管理、服务及自律等活动。

6 科技信用标准分类

科技信用标准类型一般可分为科技信用基础标准、科技信用管理标准、科技信用技术标准、科技信用产品标准、科技信用服务标准。

可根据标准化对象具体情况将上述各类型的内容包含在一项标准, 或将某个类型作为一项单独的标准, 或将每个类型作为一项标准的单独的部分。

7 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内容

7.1 科技管理组织

主要针对我国各级科技管理组织和机构等相关实体的科技活动进行的标准化。目的在于明确职能、界定范围、理清责任、完善自身建设。

7.2 科技管理制度

通过对制度的标准化, 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科技信用管理制度, 为科技活动信用数据的开放提供依据。

7.3 科技项目研究

指针对我国各种科技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的标准化。

7.4 科技学术活动

指针对我国各种科学问题的研究与交流的具体实施进行的标准化。

7.5 科技管理与监督

制定相关标准体系，检查和监督国家各种科研项目的立项和执行；处理科技和教育界不端行为；对科学道德法制建设出谋划策。

8 科技信用标准化实施与评价

8.1 一般实施方法

- 执行相关科技信用标准；
- 建立科技信用机构的信用制度；
- 建立相关内部评价指标体系；
- 社会监督；
- 其他。

8.2 建立科技信用自我评价体系

各科技信用相关主体组织建立完善的科技信用管理体系，进行科技信用的自我评价系统。

8.3 建立科技信用社会评价体系

在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各科技信用相关主体应展开对科技信用水平及效果的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可包括：

- 开展科技信用满意度调查；
- 利用广播、电视及相关刊物公布主体的科技信用评价结果；
- 国家或地区相关部门开展对科技信用的监督评价。

8.4 建立科技信用认证体系

在科技信用形成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推进科技信用认证体系，消除科技失信行为和各种科技腐败行为。